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 承辦人：李俊逸
 電話：(06)6357716#217
 傳真：(06)6370452
 電子信箱：fda83@tncghb.gov.tw

710
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 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063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回收倍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藥物許可證「"倍達"恩德信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04181號）」、「"倍達"鎮咳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04496號）」、「"倍達"松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4597號）」、「"倍達"安西諾隆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14078號）」及「"倍達"感冒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17431號）」5項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之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4月18日新北衛食字第1070670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倍達"恩德信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04181號）」、「"倍達"鎮咳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04496號）」、「"倍達"松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4597號）」、「"倍達"安西諾隆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14078號）」及「"倍達"感冒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17431號）」5項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3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76602613號公告註銷，爰啟動第三級回收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藥品回收驗章事宜。

裝

訂

線

107.4.27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彙辦
PO	擬辦
2018 0501	簽名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